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林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957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其他要求（如有）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572-XM001
- 2.项目名称：大兴区林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
- 3.项目预算金额：745.6895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45.68950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林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	745.689506	1	根据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林场制定的森林经营方案，对生态林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养护面积约1035679.87m ² （以实际测绘为准）。主要工作为护林防火、修枝、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林地保洁、野生动物保护巡查等相关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如若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林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东 100 米

联系方式：朱震 010-89291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2

联系方式：段少佐 010-85983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少佐

电 话：010-85983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大兴区林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林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林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2 开户行：工行成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递交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写）（此项不作为废标要求）。 （3）投标人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u> （2）<u>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3）<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4）<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5）<u>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件 ZHDH_ZBDL@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598319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浮动值执行招标代理合同;</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提交保证金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4分)	拟投入主要人员	6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每有一个近五年同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或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含养护)业绩得5分, 最高得15分。 请附所填报同类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印章。
		管理体系认证	3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或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认证范围内含: 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每提供1项得1分, 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 该认证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6)	项目理解程度	6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较强(6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3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 缺乏针对性(1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程度(0分);
		林木养护作业规程	10	内容全面、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强(10分); 内容较为全面, 方案基本合理, 可实施(7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可实施(4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合理性差, 可实施性差(2分); 未提供林木养护作业规程(0分);
		养护标准	8	内容全面、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强(8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可实施(6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合理性差, 可实施性差(4分); 未提供养护标准(0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8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6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4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0分)。

		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6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3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1分）； 未提供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0分）。
		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	5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5）； 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3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2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1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0分）。
		应急抢险方案	6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6分）； 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4分）；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2分）； 未提供应急抢险方案（0分）。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制度 and 措施	8	制度措施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8分）； 制度措施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6分）； 制度措施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4分）； 制度措施不健全或未提供、无保障措（0分）。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9	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9分）； 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 养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3分）； 未提供养护制度（0分）。
3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大兴区林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林场制定的森林经营方案，对生态林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养护面积约 1035679.87m²（以实际测绘为准）。主要工作为护林防火、修枝、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林地保洁、野生动物保护巡查等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林场制定的森林经营方案，对生态林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养护面积约 1035679.87m²（以实际测绘为准）。主要工作为护林防火、修枝、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林地保洁、野生动物保护巡查等相关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 号）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18〕246 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 服务要求

（1）设施维护

- 1) 水井远传水表维护（电池更换，水表维修）。
- 2) 水井及井房维护修理(21 座）。
- 3) 浇灌管道的维护及增设。
- 4) 边界界桩的设立与维护、围栏维护。
- 5) 安装维护监控设施。

- 6) 林区内道路的维护修理、卫生保洁。
- 7) 各类警示宣传牌的设立及维护。
- 8) 供电线路的维护及故障排除。
- 9) 现有其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修善。

(2) 林木养护管理

- 1) 按照相关养护管理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养护工人及管理人员。
- 2) 完成病虫害普防（每年 4 次。）物理防治（1 次）生物防治诱捕器的设置（针对树种及防治虫害 分别设置）。
- 3) 生物多样性保护进行补植补种，乔灌类 300 株，地被类 2500 平米。并跟据需要进行调整。
- 4) 杂草清理每年 3 次，6 月起至落叶前 2 次，落叶后结合防火工作进行第三次清理（重点地块根据需求增加杂草清理次数）。
- 5) 进行返青水、冬水和植被生长需要进行浇灌。
- 6) 进行林木修剪及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7) 配备林地巡查人员负责(林地卫生、林地防火、外来人员管理、有害生物巡查、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 8) 重大活动、重点防护期、防火期、防汛期增加巡查人员数量加设夜间巡查。
- 9) 依照工作需求增加养护人员数量。
- 10) 冬季落叶后进行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并开辟防火隔离带。
- 11) 进行林区内杨柳飞絮的治理上报记录工作。
- 12) 林地卫生维护清理。
- 13) 编制本单位养护管理方案设立专职材料管理人员，负责养护平台信息维护及各项材料管理上报。
- 14) 配备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相应工具及机械设备。

(3) 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对所投标段认真踏勘，包括绿化养护现状、绿化品种、养护特点等。
- 2) 养护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当养护任务较重或有重大活动、突击任务时，需根据管理方要求无条件增加养护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节假日不减少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人数。

(4) 日常养护要求

1) 着装: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具体样式需得到甲方确认同意, 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 4 套, 春夏各 2 套), 服装每天保持整洁, 同时配备雨衣等雨天作业服装。

2) 养护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安排根据气候及养护要求进行,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人提交绿化养护工作计划, 以后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工作方案, 月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机械: 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浇水车、升降工作车、农药喷洒机、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绿篱机等等。不得使用简易洒水设备(车辆)。

4) 其它: 以上未列之处按管理方相关要求执行。

(5) 养护期:

★1) 养护周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 绿化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及养护等级标准(见附表一)

附表一: 绿化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及养护等级标准

养护范围	生态林养护
养护面积 (m ²)	约 1035679.87m ² (以实际测绘为准)
养护等级	平原生态林二级养护
最高限价 (元/m ² /年)	2.4

(7) 绿地养护管理费控制价

※单位面积生态林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 每平米不能超过 2.4 (元/m²/年);

1) 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内容不完整, 其标书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各包绿化养护内容综合考虑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的全部绿地乔灌木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 卫生保洁等全部费用;

③凡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 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 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的特殊因素:

包含水电费、油费、农药、肥料、供水供电管线和林地其它基础设施维护、绿化废弃物处理清运等费用。

5) 涉及到枯死树木砍伐的,乙方须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予以配合。

6) 另: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8) 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

此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林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2) 考核要求

甲方及监管部门负责日常验收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平原生态林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考核结果每月底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3)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即植物长势、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绿地保护、人员到位以及养护管理档案等。

4) 考核办法

每月采用定期考核与巡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

5) 生态林养护考核标准(参考模板)

养护考核标准(参考模板)

分类	序号	项目	分值	检查测试方法(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	扣分
修剪	1	乔木	5	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 目视抽检12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灌木	10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 目视抽检3处共30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	草等	10	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 目视抽检6处共9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施肥	4	施肥	10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抽检6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防病治虫	5	病虫害防治	10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2%以下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抗旱	6	花卉、苗	10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抽检 6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7	树木、草地	10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 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 抽查 5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日常养护	8	中耕、除杂草	10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以上,树木底下土层不板结,透气良好, 抽查草地 60 平方米 3 处,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9	补栽补种	5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 的 0.5%以下,缺株在 0.5%以下; 抽检 5 处,总计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防风、排涝、巡视看管	5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 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目视检查,抽检 5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保洁	11	绿化保洁	5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保持清洁率在 93 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 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其它	12	合同其他项目执行情况(含人员 到位、重点绿化 工作完成情况、 员工培训等)	10	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重点绿化项目未按合同及月度计划执行; 员工培训不足不能满足岗位要求;服务及时性(按合同约定或与管 理处约定)差;按合同约定,其他不符合项目(如:未带工牌、礼仪不 符合要求等)以上相关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酌情扣分	
合计			100	得分 = 100 - 扣分 =	
奖励、整改事件概述					
月度总体评价					
说 明			考核方法: 1、每月对辖区绿化完好率考核一次; 2、绿化完好率 = 检查得分(合计分) %。 3、数量不足抽检样本时全检。 4、养护单位在月度考核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对甲方检查发 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应急工作

- 1) 固定人员组成应急防火半专业化队伍(15 人)。
- 2) 组织本公司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 3) 参加林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防火、防汛的学习演练工作,配合各类检查。
- 4) 配备应急工作相应设备(水车、风力灭火机、水泵、二号工具,防护设施、通讯设备等)、并存放于指定位置。
- 5)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防火、防汛、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等管理方案和各项预案。

(9) 其它工作

- 1) 配合林场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3. 验收标准

绿化养护履行期间将由甲方及监管部门负责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养护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养护技术标准

具备养护组织制度健全，养护措施科学，养护档案齐全，养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等管理制度，是做好养护管理的先决条件。具体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一、浇水和排水防涝

1、根据当地情况和苗木习性做好适时浇水工作。浇水时间夏季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宜在中午进行。浇水确保浇足浇透。树盘高度不低于 10 cm, 树盘直径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或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为宜。为了保证苗木正常生长，一般春天浇水 2—3 次，生长季节视墒情酌定，入冬前要灌足冻水 1 次，具体浇水时间在确保苗木良好生长态势情况下根据实际自行掌握。

2、做好低洼地块的排水防涝工作。雨季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低洼积水区域积水。原则上做到排水系统完整畅通，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二、中耕除草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深度 6-9cm 为宜；林地除草工作要适时进行，尤其在杂草生长旺盛的季节，要防止草荒。有人工种植地被的区域，杂草数量不超过 30%，高度不超过地被 10cm。根据杂草的生长情况，在夏、秋两季进行除草 2—3 次，采取人工或机械割灌除草方法，一般保留草的高度为 5—10cm。除草不应使用化学除草剂。

三、施肥

对于立地条件较差、土壤比较贫瘠、养护要求较高的林地要进行施肥，一般每年要进行 2 次施肥。施用基肥应于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于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一般情况下，树木在新梢迅速生长期需要一定数量的氮肥；在花芽分化和形成期需要一定量的磷肥；在开花、坐果和果实发育期需要一定量的钾肥。花灌木春长后，应对之进行追肥。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5-30cm。施肥量一般常绿树高 2.5-3.5 米施肥 10 公斤，3.5 米以上施肥 20-30 公斤；落叶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施肥 2 公斤，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施肥 2-3 公斤；灌木每株施肥 5-10 公斤。

四、修枝、整形

为保持树型，强化园林树木生长优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促进健康生长，增加观赏性，改善林分结构，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

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修剪可在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每年应在春季和秋季落叶后分树种适时进行剪枝工作，观赏灌木修剪整形、落叶乔木（除银杏等不易修剪树种外）修枝后干冠比维持在 1：2 左右，新植树木要随时去除萌蘖，以保证树木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一般树木每年修剪 1—2 次；灌木每年修剪 2—3 次。

枝条修剪时，剪口应平滑，靠近分枝点处剪去，基本与干平，不留残桩。乔木剪口直径大于 5cm 应涂专用保护剂，避免枝干劈裂。

修剪下来的枝条，应充分利用，严禁乱堆乱放。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五、补植补造

为保持林分结构完整，对于枯死木和被害木要及时清理，并进行补植补造（对当年绿化的新植幼树，如果成活率低于 95%，必须进行补植）。尤其是景点地段枯死的花灌、乔木，要做到及时清理及时补栽。补植苗木要选择冠形优美、规格相当的良种壮苗，并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要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上年秋季生产情况，结合现状，在 3 月初应广普打一次石硫合剂（常绿树除外），以降低虫卵病疫基数，为园林树木正常生长打下良好基础。并加强虫情预测预报，发现病情、虫情及时采取措施，发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建立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档案。创造有利于苗木生长，抑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地应用生物、物理和化学方法进行综合防治。不能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不利，影响植物景观效果或造成植物死亡。一般每年应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5 次。

七、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滥砍滥伐等损害树木行为

为保护新增森林资源的绿化成果，各养护单位要认真执行《森林法》、《森林资源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学习相关保护知识，培训及安排专人从事此项工作。路边、道口设立护林警示牌，张贴、悬挂护林标语。禁止放牧，严禁挖沙取土、盗伐林木、毁林围栏占地、蚕食林地、乱放滥养牲畜等破坏林地行为。禁止在林木绿地内种植高杆作物，禁止在林地内私搭乱建、堆放垃圾、毁林开垦、毁林挖沙、乱捕滥猎。并对林木绿地进行常年专人看护。

八、森林防火

养护单位要制定森林防火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防火设备充足有效，防火通道安全通畅；加强林地巡查看护，不留死角，设置防火警示牌，禁止林地内焚烧枯枝落叶及其他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防火期之前及时组织队伍清除林地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九、林地清洁，开展林下利用实验

为了保持新增森林资源景观效果。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清除林地内各种白色垃圾、建筑物和飘浮物，保持林地常年清洁卫生，利用林下空间开展试种、育苗等试验工作。

十、越冬防寒

对个别观赏树木要做好越冬防寒工作，避免因冬季气温的骤然变化而影响树木的存活和生长。如华山松、白皮松、雪松及一些珍贵树种尤其要做好越冬防寒支架遮挡工作。原则上要求上冻前安装完成，第二年4月中下旬拆除。

十一、安全管理

养护现场必须要有专业人员指挥作业，养护单位应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电工、管工等)。修剪行道树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保证过往行人、车辆安全；施工人员应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修剪设备应安全可靠、稳固耐用；高压线底作业时，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养护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防范伤害人体的各种生物，注意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现象发生。

总之，通过上述养护技术措施，要达到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病、枯枝（枯枝率、枝梢被害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或林分郁闭度达0.7—0.8；林内清洁整齐；林下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给排水系统完整；林内道路平整通畅，警示、宣传标牌醒目；对火灾、大风、暴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灾害有应急处置预案；档案管理规范（专人管理、各种图纸、检查记录资料齐全）等养护管理标准。

以上标准根据林地实际情况进行规范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场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1. 养护面积:

2. 养护地点:

3. 林木现状:

面积 (m²): 共计 平方米 (合 亩, 注: 一亩按666.67平方米计算)。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36个月）。养护期限内甲方按照日巡、周查、月评、季验的管理机制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如果乙方在日常管理中不服从或不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在各级验收考核中连续两次以上不达标或不合格，且没有按照期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养护要求及内容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平原造林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造林面积保存完整，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林分郁闭度达0.7-0.8。

2、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无违规

发展林下经济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4、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整齐有效。

5、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6、技术质量标准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总指发〔2013〕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造发〔2014〕7号）试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6.1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大兴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领发的为准。

6.2所有国家、北京市、大兴区、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6.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7、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养护内容：

- ☒补植补造 ☒修枝整形 ☒抹芽除蘖
- ☒老树复壮 ☒树木扶正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间株定株 ☒移植间伐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 ☒根除有害杂草 ☒林下补砾
- ☒土盘松土 ☒架杆 ☒林分结构调整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基础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垃圾收集、清运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防治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其它管护内容：甲方交办的其他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四、养护资金数额及用途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单价形式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开始计算共计¥：_____元）

养护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进行调整。）

1.1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

险费用。

1.2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合同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五、养护资金的拨付

养护资金按季度(季度/半年/年度)拨付。

1、在每季度(季度/半年/年度)期末，甲方会同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和本级检查“双”合格，并出具检查验收单，乙方向甲方递交养护资金拨付申请书后，甲乙双方对实际养护面积和金额进行核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当期养护资金。

2、如甲方及监管方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甲方应当将该期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会同监管方复查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补拨该期资金。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暂缓拨付的资金中予以相应核减，不再补拨，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会同监管方复查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补拨该期资金。

4、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缓拨付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

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若因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的资金拨款进行削减或取消，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调整合同价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年度森林资源管护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年度森林资源管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3)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对乙方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5) 对乙方收到生态林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7)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8)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9)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10)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13)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乙方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____/____。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2)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40亩管护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管护人员签

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9)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10) 乙方每天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监管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11)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平原造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平原造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12)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1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14)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严格遵守国家、市、区关于大气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法律。如造成后果，所有的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监管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监管，依法组织对养护区域内的生态林资源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对生态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实施年度评价。

(2) 组织开展年度生态林养护绩效考核评价，对生态林养护工作的组织管理、专业化水平、养护实效、应急处置、资金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

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教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如有时)。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如有时)。

3.5 在管护期间，如乙方对大气污染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税金都有乙方自行承担。

4. 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

的费用。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枝、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监管方备案。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养护技术标准

具备养护组织制度健全，养护措施科学，养护档案齐全，养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等管理制度，是做好养护管理的先决条件。具体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一、浇水和排水防涝

1、根据当地情况和苗木习性做好适时浇水工作。浇水时间夏季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宜在中午进行。浇水确保浇足浇透。树盘高度不低于 10 cm, 树盘直径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或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为宜。为了保证苗木正常生长，一般春天浇水 2—3 次，生长季节视墒情酌定，入冬前要灌足冻水 1 次，具体浇水时间在确保苗木良好生长态势情况下根据实际自行掌握。

2、做好低洼地块的排水防涝工作。雨季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低洼积水区域积水。原则上做到排水系统完整畅通，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二、中耕除草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深度 6-9cm 为宜；林地除草工作要适时进行，尤其在杂草生长旺盛的季节，要防止草荒。有人工种植地被的区域，杂草数量不超过 30%，高度不超过地被 10cm。根据杂草的生长情况，在夏、秋两季进行除草 2—3 次，采取人工或机械割灌除草方法，一般保留草的高度为 5—10cm。除草不应使用化学除草剂。

三、施肥

对于立地条件较差、土壤比较贫瘠、养护要求较高的林地要进行施肥，一般每年要进行 2 次施肥。施用基肥应于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于萌芽后到秋季前

的生长期进行。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一般情况下，树木在新梢迅速生长期需要一定数量的氮肥；在花芽分化和形成期需要一定量的磷肥；在开花、坐果和果实发育期需要一定量的钾肥。花灌木春长后，应对之进行追肥。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5-30cm。施肥量一般常绿树高 2.5-3.5 米施肥 10 公斤，3.5 米以上施肥 20-30 公斤；落叶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施肥 2 公斤，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施肥 2-3 公斤；灌木每株施肥 5-10 公斤。

四、修枝、整形

为保持树型，强化园林树木生长优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促进健康生长，增加观赏性，改善林分结构，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修剪可在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每年应在春季和秋季落叶后分树种适时进行剪枝工作，观赏灌木修剪整形、落叶乔木（除银杏等不易修剪树种外）修枝后干冠比维持在 1:2 左右，新植树木要随时去除萌蘖，以保证树木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一般树木每年修剪 1—2 次；灌木每年修剪 2—3 次。

枝条修剪时，剪口应平滑，靠近分枝点处剪去，基本与干平，不留残桩。乔木剪口直径大于 5cm 应涂专用保护剂，避免枝干劈裂。

修剪下来的枝条，应充分利用，严禁乱堆乱放。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五、补植补造

为保持林分结构完整，对于枯死木和被害木要及时清理，并进行补植补造（对当年绿化的新植幼树，如果成活率低于 95%，必须进行补植）。尤其是景点地段枯死的花灌、乔木，要做到及时清理及时补栽。补植苗木要选择冠形优美、规格相当的良好壮苗，并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要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根据上年秋季生产情况，结合现状，在3月初应广普打一次石硫合剂（常绿树除外），以降低虫卵病疫基数，为园林树木正常生长打下良好基础。并加强虫情预测预报，发现病情、虫情及时采取措施，发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建立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档案。创造有利于苗木生长，抑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地应用生物、物理和化学方法进行综合防治。不能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不利，影响植物景观效果或造成植物死亡。一般每年应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5次。

七、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滥砍滥伐等损害树木行为

为保护新增森林资源的绿化成果，各养护单位要认真执行《森林法》、《森林资源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学习相关保护知识，培训及安排专人从事此项工作。路边、道口设立护林警示牌，张贴、悬挂护林标语。禁止放牧，严禁挖沙取土、盗伐林木、毁林围栏占地、蚕食林地、乱放滥养牲畜等破坏林地行为。禁止在林木绿地内种植高杆作物，禁止在林地内私搭乱建、堆放垃圾、毁林开垦、毁林挖沙、乱捕滥猎。并对林木绿地进行常年专人看护。

八、森林防火

养护单位要制定森林防火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防火设备充足有效，防火通道安全通畅；加强林地巡查看护，不留死角，设置防火警示牌，禁止林地内焚烧枯枝落叶及其他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防火期之前及时组织队伍清除林地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九、林地清洁，开展林下利用实验

为了保持新增森林资源景观效果。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清除林地内各种白色垃圾、建筑物和飘浮物，保持林地常年清洁卫生，利用林下空间开展试种、育苗等试验工作。

十、越冬防寒

对个别观赏树木要做好越冬防寒工作，避免因冬季气温的骤然变化而影响树木的存活和生长。如华山松、白皮松、雪松及一些珍贵树种尤其要做好越冬防寒支架遮挡工作。原则上要求上冻前安装完成，第二年4月中下旬拆除。

十一、安全管理

养护现场必须要有专业人员指挥作业，养护单位应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电工、管工等)。修剪行道树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保证过往行人、车辆安全；施工人员应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修剪设备应安全可靠、稳固耐用；高压线底作业时，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养护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防范伤害人体的各种生物，注意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现象发生。

总之，通过上述养护技术措施，要达到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病、枯枝（枯枝率、枝梢被害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或林分郁闭度达0.7—0.8；林内清洁整齐，林下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给排水系统完整；林内道路平整通畅，警示、宣传标牌醒目；对火灾、大风、暴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灾害有应急处置预案；档案管理规范（专人管理、各种图纸、检查记录资料齐全）等养护管理标准。

以上标准根据林地实际情况进行规范管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价	生态林养护费用_____（元/m ² /年）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事项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 ²)	养护等级	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包号）____（标的名称）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